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裕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陳報本件合建契約所涉及不動產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所定費率，補繳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又聲請狀記載本件調解聲明為解除合建契約，應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出資興建人為當事人，始為當事人適格，故聲請人應將全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列為本件聲請人，或將其餘12人土地所有權人併同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列為本件相對人，且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